安徽于氏新材料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线设备及系统能效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4 月 23 日,安徽于氏新材料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组织了安徽于氏新材料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设备及系统能效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环保专家、安徽于氏新材料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共 9 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安徽于氏新材料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设备及系统能效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生产线设备及系统能效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于氏新材料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二路 560 号

建设内容：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在原有的 2 条印刷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新增 1 条十色印刷生产线，并改进挥发性有机物处理系统设备，增加 2 套光微谐振+喷淋塔处理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 年 7 月 10 日，阜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阜阳于氏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彩印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08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阜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阜阳于氏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彩印包装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阜阳于氏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彩印包装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同年 2 月，阜阳市环境保护局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关于“生产线设备及系统能效提升项目”的备案表（阜开经贸审[2017]67 号）。2018 年 7 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3 日，取得阜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阜开环审函[2018]5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2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9.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针对新增的 1 条十色印刷生产线和全厂废气治理环保工程进行验收。

（五）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及批复中，项目增加 3 套光微谐振+喷淋塔处理设备；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 2#厂房中的纸碗生产线的复合工艺外协，瓶标生产线的印刷工艺在 1#厂房内进行，2#厂房无需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故项目设置了 2 套光微谐振+喷淋塔处理设备。

2、环评批复中要求喷淋塔工序产生的废水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喷淋塔废水处理台账；实际上企业喷淋塔循环水暂未更换，更换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环评批复中要求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机处理，实际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和喷淋塔更换废水。

食堂废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达颍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外排。喷淋塔循环水暂未

更换，更换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印刷工序、复合工序、熟化工序等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项目设置了 2 套光微谐振+喷淋塔处理设备。新增的 1 条十色印刷生产线位于 3#厂房，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光微谐振+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2#厂房内的印刷工艺在 1#厂房内进行，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光微谐振+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食堂灶头为 1 个，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印刷机、分切机、复合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不合格产品、废薄膜、废包装材料和废抹布、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环境保护局令第 39 号，废抹布、手套位于豁免名单内，因此，本项目废抹布、手套可作为一般固废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和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废薄膜和废包装材料定期出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水胶桶以及废油墨和稀释剂桶。

废水胶桶以及废油墨和稀释剂桶暂存于危废间。废水胶桶、废油墨桶和废稀释剂桶的危废代码均属于HW49类危废，代码为900-041-49。废水胶桶、废油墨桶和废稀释剂桶均交由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中的COD、BOD_5、NH_3-N、SS、动植物油均满足颍南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喷淋塔循环水暂未更换，更换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VOCs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限值要求，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约为88.0%。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VOCs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限值要求；

（三）噪声

环境敏感点一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上述标准中3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

根据实际验收数据核算：VOCs年排放总量为2.43t/a。。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勘查结果，安徽于氏新材料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设备及系统能效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初步结论如下：本项目目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建议

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台帐。

2、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

3、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4、喷淋塔循环水更换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安徽于氏新材料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3 日

安徽于氏新材料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线设备及系统能效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于汝彬	安徽于氏新材料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8655869333
专家	谢磊	阜阳市医疗中心	主任	18655886065
	孙小红	阜阳市环科所	主任	13956798498
	黄锋	阜阳市环保监测站	主任	18155881628
成员	于倩	安徽于氏新材料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于震	安徽于氏新材料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3225680333
	张文嘉	安徽于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3903582983
	魏昊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730209495
	杨帆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256064744

2019 年 4 月 23 日